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1747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规范全集团个人表彰奖励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公司、厂：

集团公司各系统为激励先进、树立典范开展了系列评优活动，营造了立足本职岗位“比、学、赶、帮”，积极践行太极精神“忠诚、团结、努力、责任”的良好风尚，为实现“千亿太极”宏伟蓝图提供了坚定的思想保障。为进一步规范全集团公司各类个人表彰奖励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1、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开展仅限于“太极集团杰出企业家”、“太极集团十大杰出青年”、“太极集团十大劳动模范”三类的专项表彰奖励评选活动。

2、集团公司各部门在本系统范围内组织的各类评选（先进集体、个人等）表彰奖励活动，仍按原各自规定执行，但不

再单独召开表彰大会，由集团公司总经办商务科统一安排在每年度春节营销大会时与营销标兵一并接受表彰奖励。

3、表彰评选活动要设定具体的评选标准，做到“量化、数据化、个人业绩具体化”，切实提高评选活动质量和影响力，同时加大获奖表彰力度。

二、三类专项表彰奖励评选管理

1、“太极集团杰出企业家”评选。每三年评选一次，由集团公司总经办管理科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审计处协助，根据公司文件规定于评选当年 12 月份前组织开展审核及表彰奖励活动。

2、“太极集团十大杰出青年”评选（限 35 岁以下）。每年评选一次，由集团公司团委拟定评选办法，于每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表彰奖励活动。

3、“太极集团十大劳动模范”评选。由集团公司工会拟定评选办法，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评选，统一在春节营销大会上进行表彰奖励。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人员开展各项表彰评选活动，以活动为契机，凝心聚力，激励更多优秀太极好儿男共谱太极事业发展新篇章。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印发

拟稿：卢庆

校核：卢庆
